

新北市金陵女中教育基金會第 30 屆金篆獎-書法暨硬筆書法比賽辦法

一、辦理宗旨：為發揚中華文化、推廣書法，舉辦書法暨硬筆書法比賽，藉此鼓勵書法學習風氣，並提升文化涵養。

二、主辦單位：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

三、協辦單位：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四、參賽對象：凡設籍或就讀新北市、臺北市公私立學生與民眾，對於書法或硬筆書法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五、比賽分二類三組：

(一)書法類：小學組、中學組、社會組

(二)硬筆書法類：小學組、中學組

六、比賽相關規定：

(一) 各類組別比賽字體規定如下：

類別 組別	書法類	類別 組別	硬筆書法類
小學組	楷書	小學組(三四年級)	楷書
中學組	楷書	小學組(五六年級)	楷書
社會組	字體不拘	中學組	楷書

(二)比賽方式

1. 書法類採現場書寫方式。

2. 硬筆書法類初賽採郵寄方式，小學組由評審委員選出各組 40 名，中學組由評審委員選出 20 名(得視參加比賽人數酌量增減)參加決賽。

3. 書法及硬筆書法只能擇一參加比賽。

(三)書法類比賽題目現場公布；硬筆書法類初賽題目由主辦單位公布於金陵女中網站。題目皆由主辦單位訂定，內容以弘揚倫理教育為主題。

(四)硬筆書法決賽名單，將於收件截止日後兩周內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看，名單不再另行通知。

(五)工具、用紙、落款：

1. 書法類：工具自備，一律以傳統毛筆直式書寫；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比賽用紙一張〔手工宣紙〕，紙幅約 34cmx66cm。中小學皆使用有格手工宣紙，格子約 7.5cmx7.5cm，社會組為無格手工宣紙。

2. 硬筆書法類：工具自備，以鋼筆、原子筆、鋼珠筆三者擇一書寫；紙張以 A4 紙列印書寫，格式請上金陵女中網頁下載。

3. 落款(書法類及硬筆書法類)：中學組、小學組須書寫校名、年級、姓名，社會組請書寫姓名。

4. 另附『金篆獎-書法暨硬筆書法比賽注意事項』請參賽者詳閱。

七、參賽對象：

(一)小學組：設籍或就讀新北市、臺北市國小者，皆可自由報名或統一由學校代為報名。

(二)中學組：設籍或就讀新北市、臺北市的國、高中者，皆可自由報名或統一由學校代為報名。

(三)社會組：設籍或就讀新北市、臺北市者得自由報名。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1 日(五)止。

九、報名方式與比賽日期：

(一)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上金陵女中首頁填寫報名資料

(<http://www.glghs.ntpc.edu.tw>)或掃描 QR Code 連結至表單，

收到系統自動回覆信即報名成功。

(二)硬筆書法類初賽：作品於 10 月 11 日前郵寄或親送至金陵女中警衛室(例假日照常收件)，以郵戳或親自送達日為憑。

(三)比賽日期：11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0~9:40 報到，10:00~11:00 比賽。

(四)比賽地點：新北市金陵女中。(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56 號)

[本校因場地限制，無提供汽機車停放，請參賽者多利用公共運輸工具。]

十、注意事項：

(一)書法類及硬筆書法類決賽者可於 10 月 28 日後至本校最新消息逕自下載比賽手冊，當日不另發秩序冊。

(二)書法類及硬筆書法類決賽者比賽當天請攜帶證明文件，以便監試人員查核。

小學組—健保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中學組—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社會組—大專院校學生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

十一、評分時間：113 年 11 月 9 日下午

十二、評分標準：

(一)筆勢與功力：占 60%

(二)整潔與美觀：占 40%

(三)作品若有錯字者，予以扣分且不列入前五名。

十三、評審與獎勵：

(一)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擔任評審委員。



(二) 獎項內容：

1. 如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
2. 各組依參賽件數及作品內容擇優頒發 1~5 名，可獲贈獎金及獎狀乙幀。
佳作 5~10 名，可獲贈獎狀乙幀。

(三) 各組獎金

書法比賽獎金：

組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小學組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中學組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社會組	8,000	6,000	5,000	4,000	3,000

硬筆書法比賽獎金：

組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五名
小學組(三四年級)	1,500	1,000	500
小學組(五六年級)	1,500	1,000	500
中學組	2,000	1,500	1,000

十四、頒獎：得獎名單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下午公布於本校網頁，**114 年 1 月 4 日在空軍三重一村新北市眷村文化園區時藝劇場公開頒獎**，請獲獎人員務必出席領獎。

十五、作品管理

- (一) 凡得獎作品版權屬金陵女中，並有印刊、展覽之權利，得獎作品概不退還。
(佳作不在此限)
- (二) 書法類未得獎作品及佳作請於 113 年 1 月 5 日(五)前至金陵女中前門警衛室領回，逾期則由學校代為處理，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 (三) 硬筆書法類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還。

十六、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金篆獎-書法暨硬筆書法比賽注意事項

1. 比賽開始前請先將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以便監試人員查核。
小學組：健保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中學組：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社會組：大專院校學生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
2. 為維持桌面整潔，書法類參賽者請攜帶書法黑色墊布。
3. 比賽前請先核對紙張右下角之編號。
4. 落款：中學組、小學組須書寫校名、年級、姓名，社會組請書寫姓名。
5. 9:10~9:40 報到，9:50 比賽說明，9:55 發題目，比賽時間 10:00—11:00，開始比賽後即不可任意出入比賽場地。
6. 書法類暨硬筆書法決賽，小學、中學組以楷書書寫，書法類社會組字體不拘。一律使用規定紙張，每人 1 張，紙張除非有破損，否則不接受換紙，書法類社會組用紙為無格紙，不得換有格紙，可自行畫格線，但不得使用畫格襯墊。
7. 書法類及硬筆書法類均不需書寫題目，硬筆書法可使用墊紙。
8. 比賽開始後，桌面只允許有書寫工具，不得參考字帖也不得將字帖放置桌面。並請於比賽期間關閉所有 3C 產品(手機、手錶、鬧鈴等)。若有違反上述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如要拍攝自己作品存檔，請於書寫完後在自己位子上安靜拍攝，拍攝完畢即離開會場，比賽期間禁止在場內逗留，觀摩他人作品。
9. 作品完成之參賽者可先行離開，切勿逗留觀摩他人作品，以免干擾其他參賽者；若有干擾他人比賽，經檢舉屬實者，將取消比賽資格。
10. 作品完成後，請將作品放置於桌面，由工作人員統一收整。
11. 比賽試場不提供參賽者洗滌用具。書法類參賽者，請將多餘的墨水倒入試場中的墨水桶中，毛筆用衛生紙擦拭後帶走。
12. 比賽期間，陪賽者一律至比賽場地外等候，請勿喧嘩或於比賽場地逗留。
13. 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由評審裁定，俟教育基金會董事們開會定案。